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776號

聲　請　人　錢本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百歐強幹細胞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隆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1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65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公司董事長李冠霖業於110年9月10日死亡，雖尚未推選新任董事長，然依上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故本件以相對人公司之另一董事黃隆豐為法定代理人。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